

花蓮縣 萬榮 鄉 村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

申復表

申復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 基 本 請 資 料 人 欄	姓 名	(簽章)										代 理 人 姓 名		(簽章)			
	國 民 身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電 話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						戶 籍 地 址					
申 理 復 由	檢附相關證明：																
公 初 所 審	☐ 維持原核定結果。 ☐ 建議核列兒少生活扶助資格。 理由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
公 核 所 章	承 辦 人						課 長						鄉（鎮、市）長				
社 複 審 會 結 處 果	原案核定結果： 原案因 不符合兒少生活扶助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
	複審結果： 1. ☐ 不符合兒少扶助資格 2. ☐ 符合兒少扶助資格																
社 核 會 處 章	承 辦 人						科 長						處 長				